

例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“谁公开谁审查、事前审查、全面审查和依法审查”的原则，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形成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工作格局。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为宗旨，圆满完成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同仁市税务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一方面充分利用各种平台进行信息公开，通过纳税人学堂、办税服务厅信息公示栏等渠道向纳税人不定期发送纳税服务新规、税收政策解读、办税工作动态等，让纳税人及时了解相关业务信息。另一方面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及时更新维护机构职能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、领导简介等信息、A级纳税人名单、个体工商户定额、委托代征、欠税公告等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，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努力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同仁市税务局畅通受理渠道，依法依规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受理、审理、处理工作，做到程序规范、答复及时。全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同仁市税务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对税务网站发布的主动公开目录实施动态化、制度化管理。按照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明确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架构、工作职责、公开范围、操作流程和保密审查程序，进一步完善了内部信息审核与报送制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同仁市税务局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发挥办税大厅对外公开主阵地作用，加强办税公开栏建设，及时公开纳税服务和税收执法新规，充分利用办公区一楼和办税大厅电子显示屏公开宣传税收法规政策。公开了投诉、举报、监督电话和意见箱，积极听取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诉求和意见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成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同仁市税务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绩效考核为抓手，强化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，并组织专人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查漏补缺。公开举报电话、设立监督举报信箱，多渠道收集、了解群众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2023年，同仁市税务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同仁市税务局在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。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需求有一定差距，个别网站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二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，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同仁市税务局将积极改进，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改进工作：

一是定期开展自查。在严格落实地方及上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的基础上，组织人员定期对已公开内容进行自查，建立网站自查台账，善于主动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、避免问题，确保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二是持续营造氛围。定期召开纳税人座谈会拉近征纳距离，发动、鼓励广大纳税人参与到政务公开征纳互动活动中来，帮助纳税人主动、准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国家税务总局同仁市税务局

2024年1月18日

